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 万股，注册资本由 9,700.00 万元增加至 12,935.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原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0000002480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原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771866XW。</p>
2	<p>第三条 公司于【 】年【 】</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p>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35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35 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3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2,93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